业务流程图

根据5类业务特点，以及分县区提出补贴资金规模建议工作要求，分别制定业务流程图，明晰工作步骤。

1. **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确定**

市州农机化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向省农机局提出全省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增减建议，具体由青海省农机局负责收集整理。

省农机推广站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对取得省部级推广鉴定证书的产品提出初步意见，确定补贴资格。

省农牧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科学制定非通用类机具分类分档办法，经专题会议审核通过，按程序发布并进行公示。

 对公示中无重大异议的补贴范围增减，省农牧厅会同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组织专家按规定对全省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进行修订；对公示中存在重大异议的，按上述程序重新组织研究，或作为资料留存，供工作参考。

**（二）机具分类分档与最高补贴额确定**

省农机局公平公正对待企业产品，严格按照统一种类、同一档次实行定额补贴的原则，合理测算补贴额；将测算的非通用类机具补贴额向社会公示，对征求意见作必要修改；经局务会议审核通过，按程序发布执行。

省农机局与县（区）农机管理部门对补贴额实行动态监管；实时调查补贴产品市场价格；对于非正常价格销售的补贴机具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及时调整补贴额，并公布实施；对补贴额变更的产品分段结算补贴资金。

**（三）补贴信息公开**

**（四）省级投诉举报调查处理**

 省农牧厅农机局按规定作好部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维护工作；及时发布全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以及相关政策制度；全省年度享受补贴的购机具信息表和实施情况的公告。

 省农牧厅农机局负责农机购置补贴违规问题举报投诉的受理和转办，对查实的问题按规定处理，涉及市州、县（区）部门职责的，应在各地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组织下妥善处理，查处情况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反馈举报人。对质量投诉由省农机推广站办理。

省农牧厅根据补贴实施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省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各市州报告的违规问题查处情况进行梳理，对有必要在全省范围内处理的典型违规问题提出工作要求。

省农牧厅农机局根据审议结果和工作要求，组织市州按照要求调查处理，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情况。

**（五）延伸绩效管理**

 省农牧厅根据农业部的要求建立完善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制定延伸绩效管理评分依据，以文件形式印发全省各市州。

 各市州组织实施延伸绩效管理，开展自我考评，提交自评报告；省农牧厅组织开展初审、复审和实地抽查，与相关市州沟通评审情况，并补充收集评审材料。

省农牧厅农机局以市州为单位，分别提出延伸绩效管理考核结果和扣分原因、存在问题等，确认无误后，连同考核汇总情况形成绩效考核意见及时反馈县（区）。

 根据工作报告、综合评审结果和政策实施情况，提交局务会审议；审核未通过的，督促县（区）修改完善。

省农牧厅负责向农业部农机化司报送延伸绩效管理自评报告。对自评中存在的问题要求各市州及时整改，并纳入下年度延伸绩效管理考评内容。

**（六）分县区补贴资金规模建议提出**

 各县区农机化主管部门提出的补贴资金需求，由市州汇总后上报省农牧厅，具体由省农牧厅农机局负责收集基础资料。

省农牧厅会同省财政厅采用因素法综合考虑各地耕地面积、主要农作物产量、农机化发展重点及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情况等客观指标；统一资金增减因素的影响额度范围，进行分配。

 省农牧厅农机局根据补贴实施进度数据，对县区提出的补贴资金需求形成初步资金规模建议，由局务会审议。并提出意见，及时修改完善。

 分县区补贴资金规模建议通过审议后，厅农机局负责行文向省农牧厅财务处报送资金分配计划。